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條約法律司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tfs.mofcom.gov.cn/article/zcfb/201307/20130700219006.shtml>)

附錄

商務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《執行世界貿易組織貿易救濟爭端裁決暫行規則》

《執行世界貿易組織貿易救濟爭端裁決暫行規則》已經 2013 年 7 月 27 日商務部第 6 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現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長高虎城

2013 年 7 月 29 日

執行世界貿易組織貿易救濟爭端裁決暫行規則

第一條為執行世界貿易組織反傾銷、反補貼和保障措施爭端裁決，根據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的規定，制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構作出裁決，要求我國反傾銷、反補貼或者保障措施與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相一致的，商務部可以依法建議或者決定修改、取消反傾銷、反補貼或保障措施，或者決定採取其他適當措施。

第三條在作出本規則第二條的建議或者決定之前，商務部可以對有關案件進行再調查。決定進行再調查的，應當發布公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案件利害關係方。

第四條再調查可以採用問卷、抽樣、聽證會、現場核實等方式。

第五條在得出再調查結果之前，商務部應當將所依據的基本事實披露給利害關係方，並給予合理時間提出評論意見。

第六條商務部可以就修改或者取消反傾銷稅、反補貼稅、保障措施關稅等關稅措施，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出建議，並根據其決定發布公告。

商務部決定修改或者取消價格承諾、承諾、數量限制等措施，或者決定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的，應當發布公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案件利害關係方。

第七條根據我國締結或參加的其他貿易協定作出的裁決，要求我國反傾銷、反補貼和保障措施與該協定相一致的，參照本規則執行。

第八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規則施行之日尚未執行完畢的裁決，適用本規則。